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實質審查作業程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案件實質審查作業程序

- 受理
- 書圖查核
 - 限期1個月補正
 - 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
- 專案小組審查
 - 辦理會勘
 - 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限期6個月補正
- 區域計畫委員會組審查
 - 召開審查會議
 - 限期3個月補正
- 簽核發開發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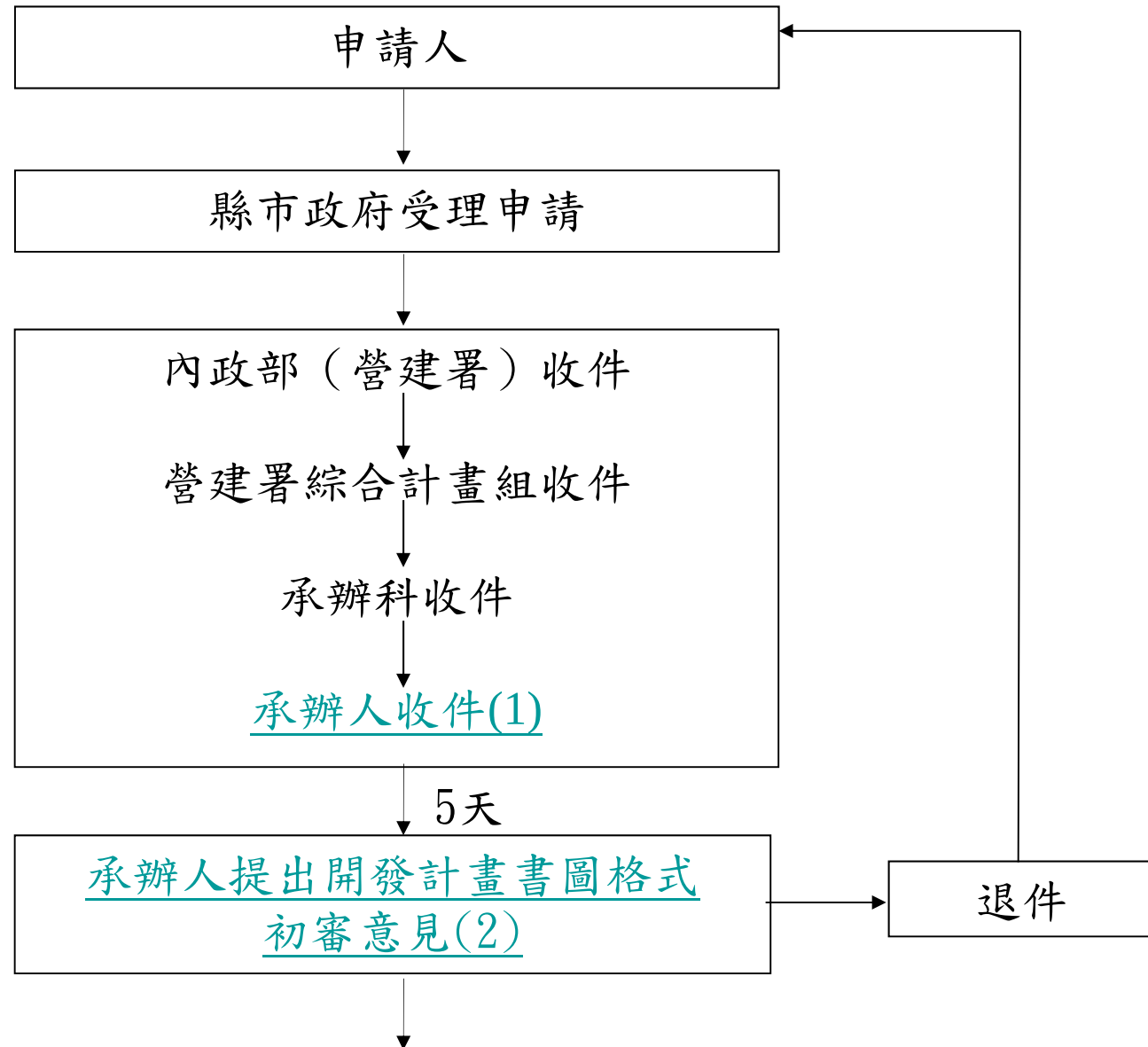
100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889號令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得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第二類案件：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抑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
- 三、第三類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期限。
-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特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補正期限。但第一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五、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 六、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九十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實施前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比照辦理。
- 七、本部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七○八一○一一九號令廢止。

部長 江宜樺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審議審核流程圖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9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本部100年10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063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其新舊規範適用原則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10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063號令續辦。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受理時點之起算，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受理申請時點應自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時起算；其開發許可之處理程序終結時點則以本部開發許可函送達日起算，先予敘明。

三、查旨揭「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規範）已於100年10月13日生效，爰就修正發布前已受理開發案件之新舊規範適用原則說明如下：

- （一）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意旨，規範修正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或已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而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應按修正後規範規定審議之。惟如個案申請人認為修正前規範規定較有利時，得依規範修正前之規定審議。
- （二）考量修正後規範總編第九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新法廢除或禁止聲請事項」，故規範修正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或已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者，仍應適用修正後規範總編第九點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有關限制發展地區查詢之規定。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二科、三科）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
三條件發展地區規定辦理查詢作業。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2925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本部10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該規範修正前已受理審議開發案件之條件發展地區查詢原則，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10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063號令續辦。
- 二、經查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第三章條件發展地區規定，條件發展地區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或資源生產等因素所劃設之敏感地區，考量基地範圍如位於上開環境敏感地區時，其申請開發行為可能遭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限制規定而須配合修正開發計畫內容，且條件發展地區之查詢結果亦屬區域計畫委員會或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審查開發計畫之重要參據。爰基於維護公益與國土保安原則，建議貴府專責審議小組於審議已受理開發案件時，應要求申請人依旨揭修正

署長 葉世文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二科、三科）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胡美蓁

電話：23146871#2252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綜合組

25/1
陳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000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部10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規範修正前受理審議案件，申請人可否就規範修正之不同條文個別選擇適用新舊規範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101年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12900170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依此規定，對人民申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新法規（從新原則），但就個案而言，新法規與舊法規比較結果，如舊法規對當事人有利，且新法並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適用舊法（從優原則）。又舊法規雖有利於當事人，但新法規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依新法（本部84年7月4日法律字第15424號函參照）。上開從

新從優原則，於新舊法規作比較時，應就個案有關之法規整體作比較。如經比較後認舊法規對當事人較為有利者，基於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應一體適用該法規，而非僅就部分條文個別選擇而割裂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8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

2012-03-12
15:33:06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胡美蓉

電話：23146871#2252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0063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10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規範修正前受理審議案件，其新舊規範規定適用原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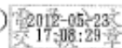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01年4月3日營署綜字第10129006598號函。
- 二、有關本部101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100006920號函係回復貴署101年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12900170號函，貴署前揭來函並未提及貴署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789函之內容，合先敘明。
-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是以，如法規有變更，原則上適用「從新從優原則」，但新法規有反對規定，或舊法規違背新法規之精神時，自不在此限（陳敏，行政法總論，98年9月六版，第128-129頁參照）；蓋新法已廢除或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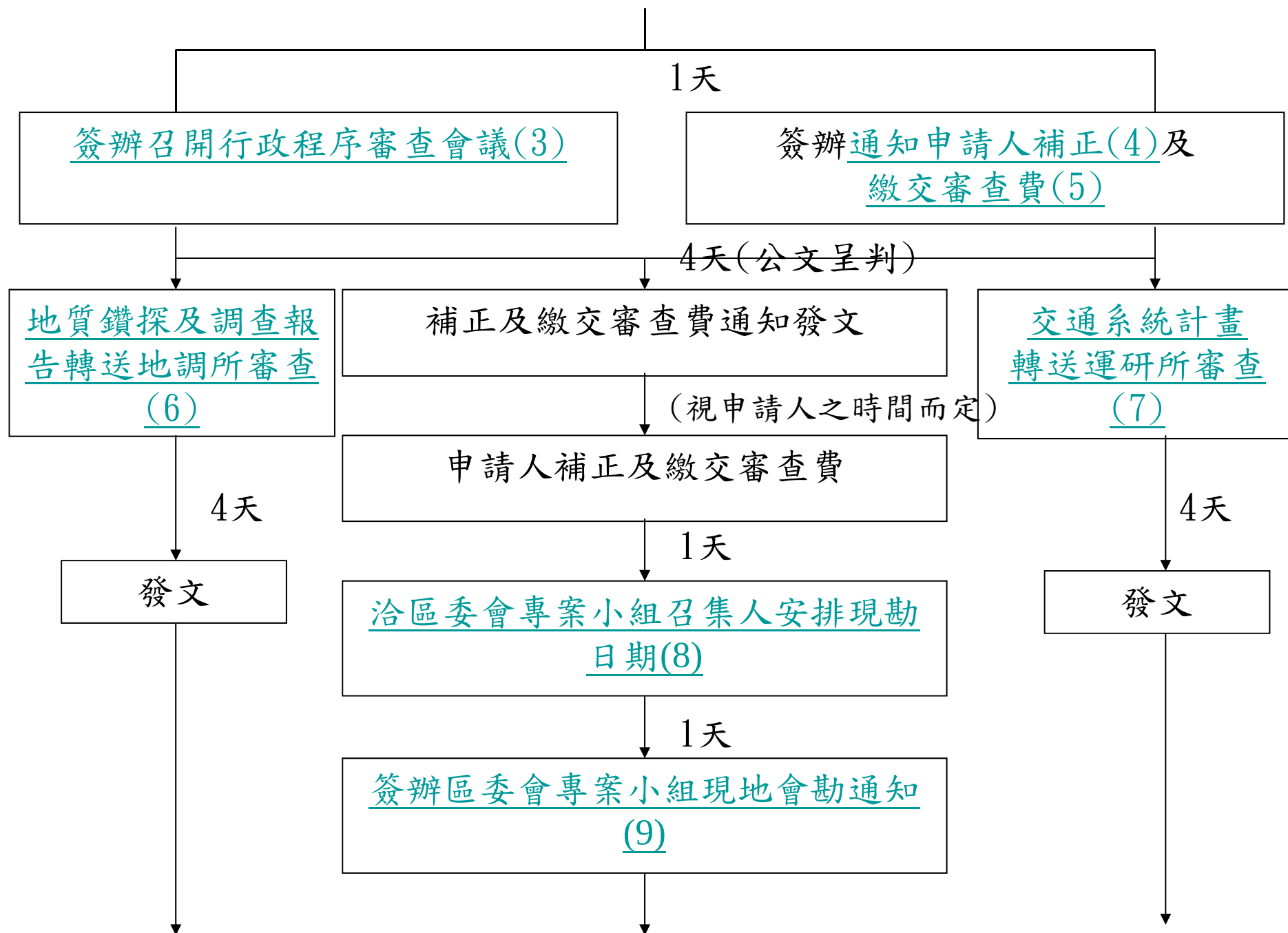
止所聲請之事項，必有其行政目的之存在，故明定限制「從優原則」之適用（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06年最新版，第70-71頁）。惟上開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仍應一體適用該法規，不得割裂適用（本部101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10006920號書函參照）。貴部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789函釋，已就貴部100年10月13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件二之一所列限制發展地區。…」規定，認定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新法廢除或禁止聲請事項」。準此，倘若屬於上開第9點修正後之限制發展地區且於修正前提出之申請案，即屬「新法禁止事項」之情形，而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反之，倘非屬於上開第9點修正後之限制發展地區且於修正前提出申請者，則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非屬禁止之情形，是仍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於其他新舊法規比較後一體適用新法或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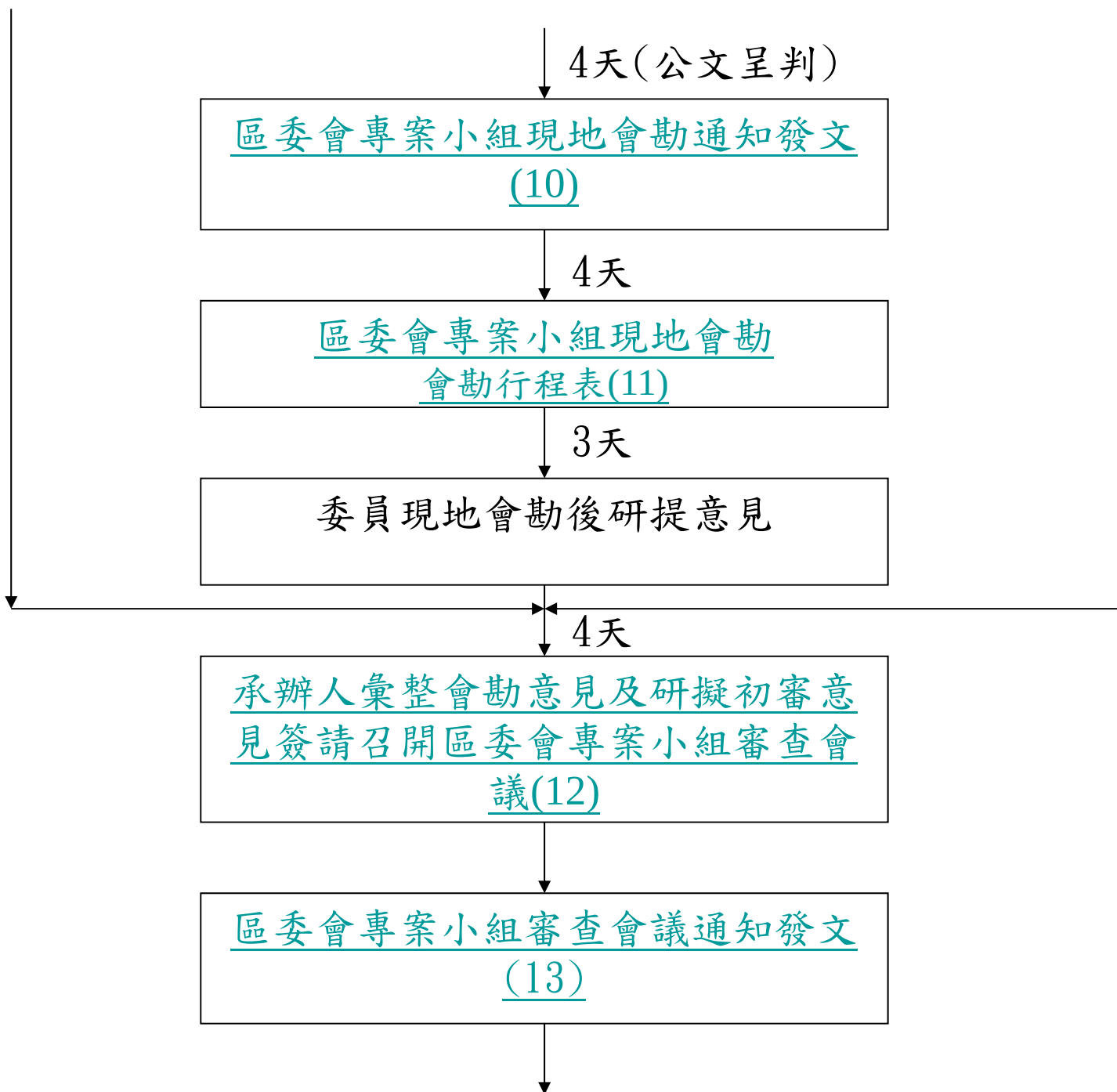
- 四、另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係由行政院法規會主管，非屬本部主管法規，併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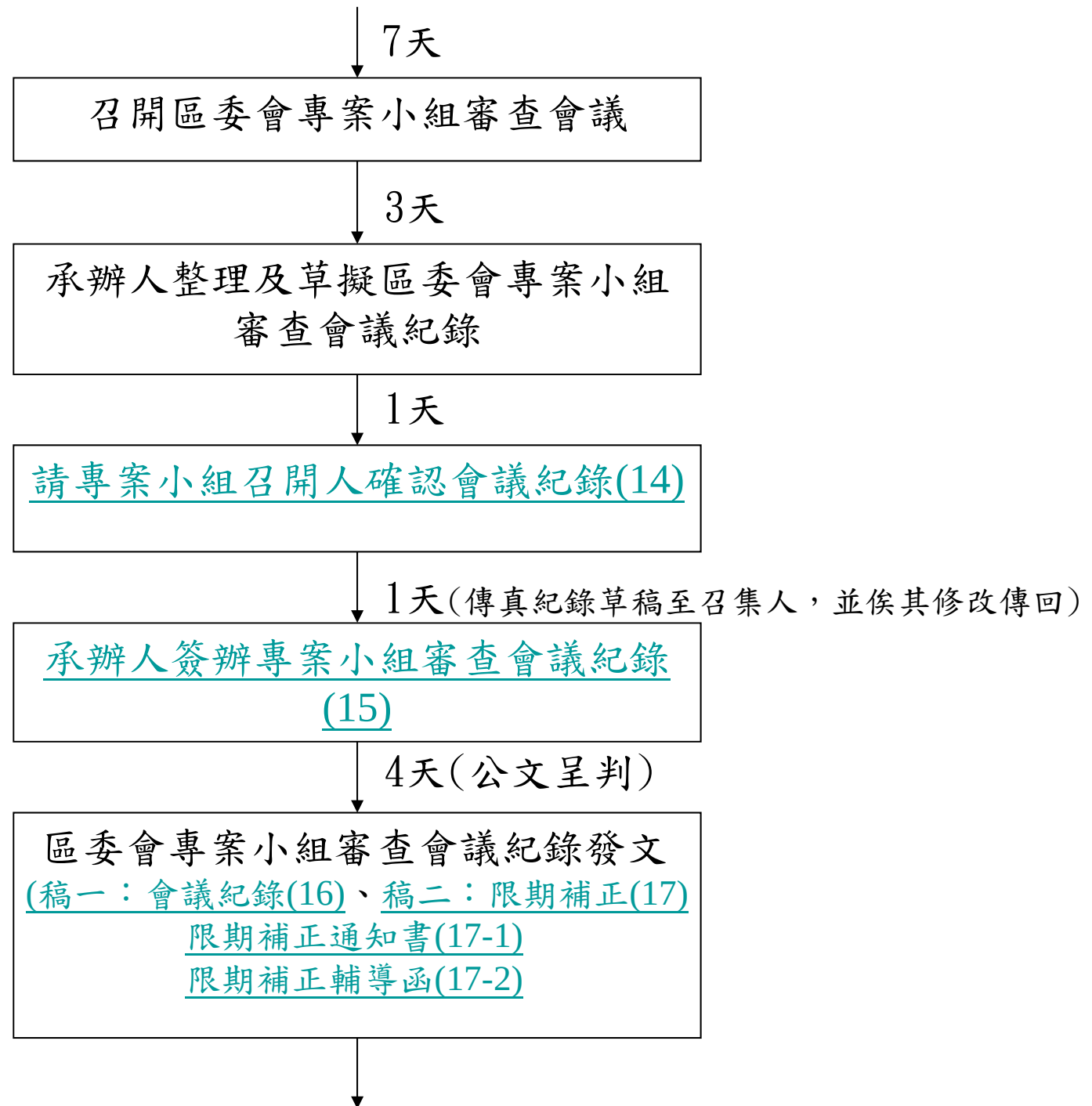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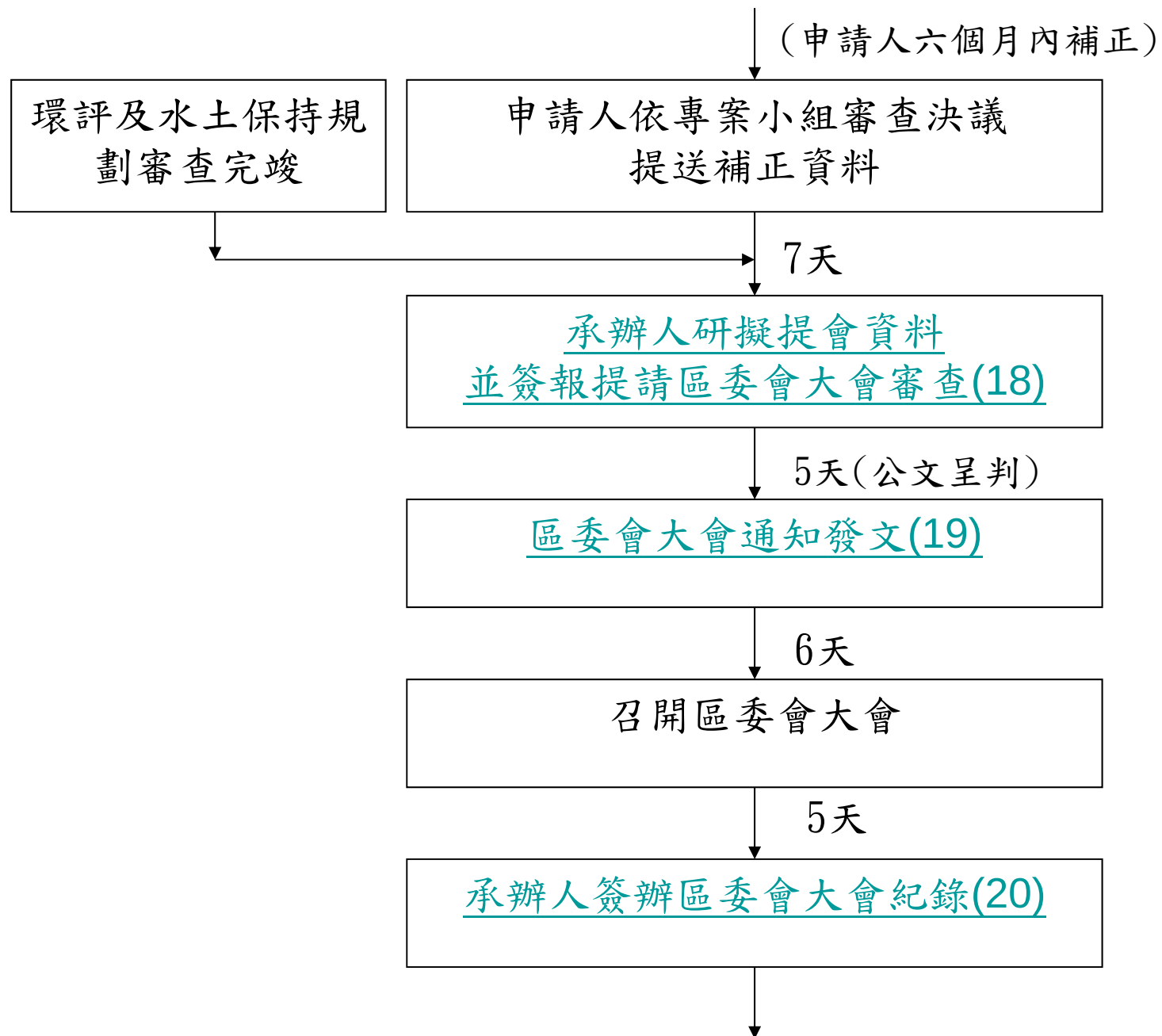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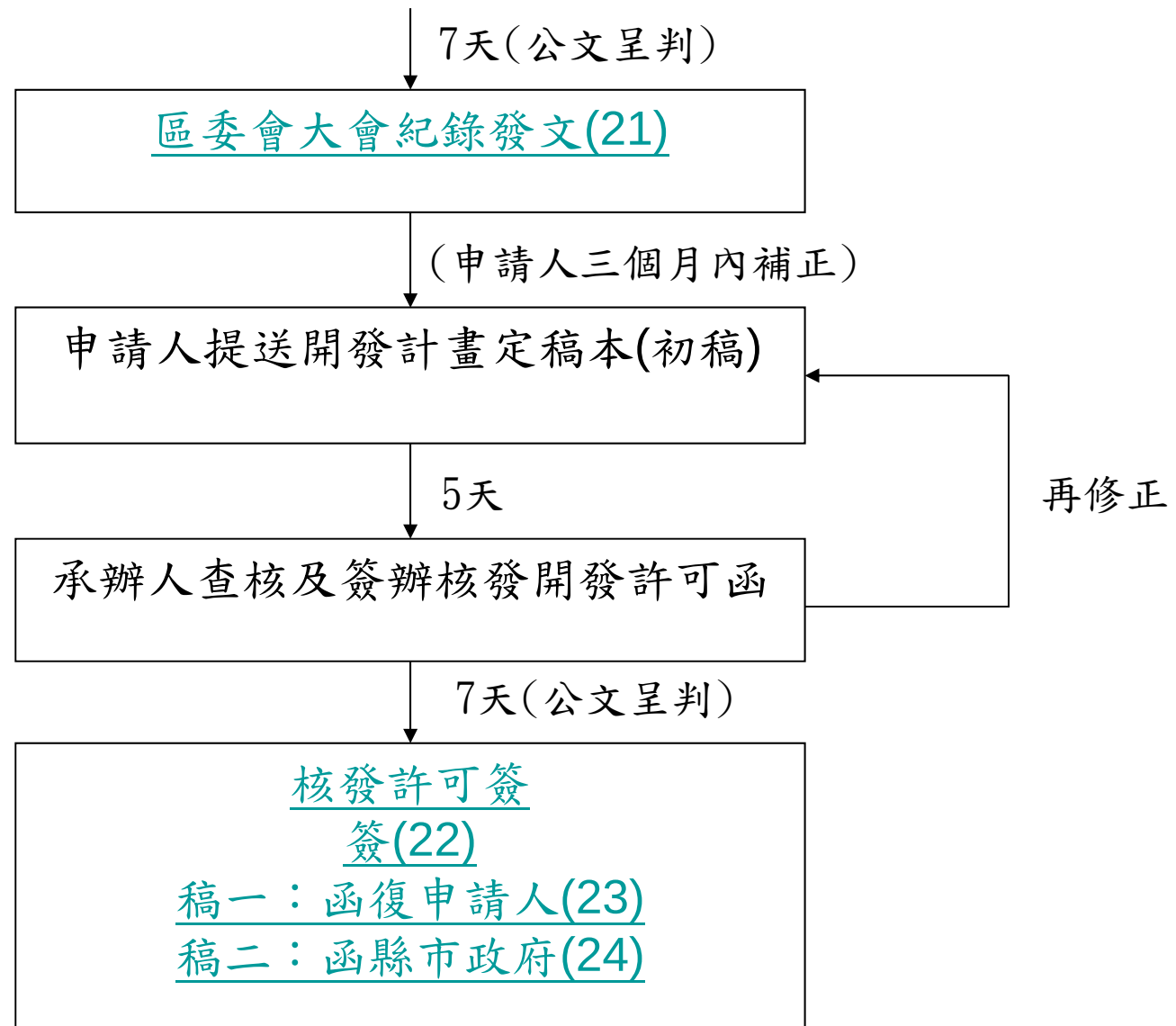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及時程以該案件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一次審定為前提。

謝謝聆聽

請不吝指教

www.cpami.gov.tw

本署網站-業務新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實質審查標準作業程序